**附件2**

**汕头市“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

为推动“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充分发挥“巾帼文明岗”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要作用，调动广大妇女投身汕头创文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并完善对全市“巾帼文明岗”的管理与监督，提高创建水平，特修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巾帼文明岗”是以妇女为主体，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创建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先进集体。

第二条 “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是以提高妇女素质为目标，以倡导职业文明为核心，以行业管理规范为标准，以科学管理为手段，以倡扬岗位文明、提高岗位技能和效益为重点，以先进典型为导向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三条 “巾帼文明岗”是“巾帼建功”活动的重要载体，是激励广大妇女争先创优，树立行业文明新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凝聚、团结、教育、带领各行各业妇女建功立业的有效形式。

第四条 “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结合行业实际，引导广大妇女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尽职守、诚实劳动、遵纪守法、文明从业，开拓创新，团结奋进，努力提高思想道德、职业道德和技能水平，为促进汕头振兴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多做贡献。

第五条 “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在女性比较集中的行业、单位、岗位中开展。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各系统、各行业、各单位均可参加“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创建活动的开展要与创建和谐社区、和谐单位相结合，激励和吸引更多妇女自觉参与汕头创文工作。

第六条 市妇联、市总工会负责对全市各行业、各单位开展创建“巾帼文明岗”活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和督促

检查落实，包括制定有关规定及考评标准，组织年度申报、检查、审核和命名表彰工作。

第二章 条件与标准

第七条 “巾帼文明岗”的基本条件与标准：

1.“巾帼文明岗”的在岗女性应占总人数的60%以上，争创岗位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一般要求3人以上（含3人）的集体。

2.“巾帼文明岗”的全体成员要政治立场坚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计划生育政策及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巾帼文明岗”的全体成员，必须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可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受到公众好评，社会、经济、人才效益显著，成为同行业的榜样。

4.“巾帼文明岗”内部管理规范，有明确的争创计划和目标，有切实可行的学习、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有规范的行业服务标准、达标要求和奖惩激励机制。

5.单位领导重视，把创建“巾帼文明岗”纳入本单位工

作计划，统一布置，加强管理，并能切实维护女工合法权益，努力为女职工的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三章 评选和管理

第八条 “巾帼文明岗”评选采取自下而上，由创建单位自我申报、行业推荐、公众评议、逐级报批的方法。原则上，申报上一级“巾帼文明岗”，应先获得本级“巾帼文明岗”称号，在本地区、本行业中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示范作用。申报程序是：申报——检查——核准——命名——授牌。

第九条 “巾帼文明岗”每两年评选一次。申报岗必须填写创建“巾帼文明岗”申报表（一式三份），经市妇联、市总工会检查验收后，由市统一进行授牌。

第十条 “巾帼文明岗”实行挂牌制度，奖牌是展示“巾帼文明岗”形象的重要标志，凡获此荣誉称号的集体要将奖牌悬挂在岗位现场醒目的位置，公布监督电话，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巾帼文明岗”实行分级管理，采取自我测查、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加强监督。各区

县评选出来的“巾帼文明岗”由同级妇联、总工会进行管

理，市直各有关单位评选出来的“巾帼文明岗”由其主管单位妇女、工会组织进行管理，市级“巾帼文明岗”由各管理部门每年自查一次，市妇联、市总工会联合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二条 “巾帼文明岗”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考核之后，合格的保留荣誉，不合格的进行警告，仍无改进的，予以摘牌并取消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巾帼文明岗”发生以下情况者，由授牌单位取消其光荣称号并收回牌匾：

1.本集体中有违法、违纪、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现象的。

 2.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服务水平明显下降。

3.发生损害消费者、客户、人民群众利益事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经核查属实的。

4.在文明单位评比、行风检查及社会治安检查中不合格的。

5.若单位撤并，视为自动取消荣誉称号。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四条 市妇联与市总工会联合举行“巾帼文明岗”

命名授牌仪式。

第十五条 对评选出来的“巾帼文明岗”以精神奖励为主，各区县、市直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要借助新闻媒介大力宣传报道文明岗及其成员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所在单位要为“巾帼文明岗”的女性负责同志提供学习、锻炼、使用的机会，优先给予晋职晋级。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各区县、市直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本级、本行业“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并可参照此办法制定不同层次的“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在市妇联和市总工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